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簡介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劉宜人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制定過程

- ◎ 105年12月9日立法院三讀通過
- ◎ 105年12月28日總統公布(共23條)
- ◎ 106年9月8日發布施行細則(共11條)
- ◎ 106年12月28日施行

- 立法目的
- 一般原則
- 財政資料與解釋函令公開原則
- 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 公平合理課稅
- 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
- 強化行政救濟功能

立法目的(§1 I)

- ◎ 保障納稅者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
- ◎ 實現課稅公平
- ◎ 貫徹**正當法律程序**

五大方向

- ◎ 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 ◎ 公平合理課稅
- ◎ 維持基本生活
- ◎ 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
- ◎ 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特別法(§1 II)

關於納稅者權利之保護

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

納保法 > 稅稽法 > 各稅法

主管機關(§2)

- ◎ 中央 —> 財政部
- ◎ 直轄市 —> 直轄市政府
- ◎ 縣（市） —> 縣（市）政府

租稅法定主義 (§3)

- ◎ 納稅者有依法律納稅之權利與義務
- ◎ 法律，包含**地方自治條例**
- ◎ 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不得增加法律所未明定之納稅義務或減免稅捐

最低生活費不受課稅權利(§4)

維持基本生活所需費用：

主計機關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

可支配所得 **中位數60%** 為基準

採行方式(§4)

舉例：

108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291.514元

中位數 * 60% 為 17.5 萬元

29.1 萬元 * 60% = 17.5 萬元 → 基本生活費

綜合所得稅每一申報戶之免稅額、標準或列

舉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 $\geq$

17.5 萬元 * 申報人數

量能課稅原則 (§5)

- ◎ 納稅者依其實質負擔能力負擔稅捐
- ◎ 無合理之政策目的不得為差別待遇

租稅優惠不得過度 (§6)

- ◎ 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
- ◎ 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
- ◎ 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

實質課稅原則（§7 I II）

- 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及立法目的，並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
- 稅捐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時，應依據實質經濟事實及利益之歸屬與享有。

租稅規避（§7Ⅲ）

納稅者為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

租稅規避效果（§7ⅢⅥ）

- ◎ 成立租稅請求權
- ◎ 加徵15%滯納金及按日計息
- ◎ 原則上不處漏稅罰

事前諮詢 (§7VIII)

納稅者得在從事特定交易行為前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諮詢

稅捐機關應於6個月內答覆

資訊公開－財政資料（§8）

- 一、全體國民所得分配級距與其相應之稅捐負擔比例及持有之不動產筆數
- 二、稅式支出情形
- 三、其他有利於促進稅捐公平之資訊

資訊公開－解釋函令（§9）

- ◎ 解釋函令及其他行政規則均應公開
(涉及公務機密、營業秘密或個人隱私除外)
- ◎ 解釋函未公開者，不得援用於他案
- ◎ 每四年檢視有無違反法律規定

正當程序保障 (§10)

- ◎ 稅捐機關應主動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
- ◎ 確保納稅者在稽徵程序上受到**正當程序保障**

調查證據 (§11 I II III)

- ◎ 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 ◎ 調查方法須合法、必要，最小侵害納稅者基本權利
- ◎ 稅捐機關就課稅或處罰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
- ◎ **違法調查所得證據**原則上不得作為認定課稅或處罰之基礎

陳述意見 (§11IV)

稅捐機關為稅捐核課或處罰前

應給予納稅者**事先說明之機會**

書面處分 (§11 V VI)

- 課稅或處罰處分，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律依據
- 未以書面或公告為之者，無效
- 未敘明理由者，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補正
- 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補正

受調查者之權利 (§12)

- ◎ 書面通知調查或備詢之事由及範圍
- ◎ 得選任代理人或偕同輔佐人到場
- ◎ 代理人或輔佐人未到場前，得拒絕陳述或接受調查
- ◎ 除涉及稅捐調查秘密性外，徵納雙方均得於告知對方後，就調查過程進行錄影、錄音

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核課資料之權利 (§13)

於復查或訴願階段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
或攝影核課或裁罰相關資料
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推計課稅之原則（§14）

- ◎ 課稅基礎經調查仍無法確定或調查費用過鉅時
為維護課稅公平原則，得**推計課稅**
- ◎ 方法應合理、客觀、適切
- ◎ 應以書面敘明推計依據及計算資料
- ◎ **不得依推計結果處罰**

調查行為必要適當 (§15)

- ◎ 稅捐調查、保全或執行，**不得逾越必要限度**
- ◎ 以侵害權利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減責事由 (§16)

- ◎ 違反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 ◎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責任
- ◎ 處罰時應審酌：
 - 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
 - 因違反稅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
 - 納稅者之資力

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外部委員 (§17)

具有法制、財稅或會計專長之社會公正人士、
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稅務專業法庭 (§18)

於高等及最高行政法院設置稅務專業法庭

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 (§19)

於財政部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

研擬納稅者保護政策及措施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20）

稅捐機關指定專人為納稅者權利保護官

- 一、協助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
- 二、受理申訴或陳情及提出改善建議
- 三、協助行政救濟及提供諮詢

放寬追加或變更原處分違法事由 (§21 I)

- ◎ 訴願決議前或行政訴訟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追加或變更主張課稅處分違法事由
- ◎ 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依職權發現違法課稅處分應予審酌

行政法院應自為判決（§21Ⅲ）

行政法院應查明事證核實確認應納稅額

逾15年不再核課 (§21IV)

違法課稅處分

自法院**作成**撤銷或變更裁判**之日起**

逾15年仍未能確定稅額

不得再行核課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